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范碧之
電 話：04-3706-1535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
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提案辦理。
- 二、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由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次查「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規定，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代理「半日」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
- 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次依銓敘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文
2021/04/14
16:30:48
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